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本信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調偵字第750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0年度訴字第571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依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廖本信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廖本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廖本信所為，是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。

(二)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公共危險、違反公司法等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被告疏未注意防範熱疾病，導致被害人姜季良死亡，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，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鉅大、不可回復之損害，所為實應非難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被告與被害人家屬姜東志(下稱被害人家屬)和解成立，迄今已經履行42%之和解金額即新臺幣(下同)1,050,000元，此有被告、被害人家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可憑，亦有本院附帶民事訴訟和解筆錄、被害人家屬刑事陳報狀各1份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8份可憑（本院卷第55頁至第56頁、第61頁、第65頁、第69頁、第73頁、第77頁、第79頁、第85頁、第89頁、第106頁至第107頁、第111頁、第141頁），堪認被告犯後有勉力彌補之意。被告除上述和解金額外，尚有給付被害人之喪葬費用158,00

0元，業經被告、被害人家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無訛(本院卷第107頁)。兼衡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及家庭、經濟狀況(因事涉個人隱私故不揭露，詳如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(三)至於被告、被害人家屬曾請求本院宣告緩刑，並將和解筆錄條件列為緩刑條件。惟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湖交簡字第76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49,000元確定，於民國108年5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被告既已在本案判決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執行完畢後未滿5年，即不得於本案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需附繕本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承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潘國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簡易庭 法 官 粘凱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家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調偵字第750號

被 告 廖本信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本信為信太科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承攬志鴻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之臺灣先進屋頂太陽能板組裝工程，並擔任該工程現場監工領班。姜季良於民國109年8月7日上午8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屏東加工出口區台灣先進捷通股份有限公司屋頂上工，負責上開工程發送材料之工作。廖本信本應注意雇主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，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，應視天候狀況採取危害預防措施，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，而依廖本信之智識、經驗及能力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其竟疏於注意，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，未對新進勞工採取適當之熱適應措施，以增加其生理機能調適能力；亦未依據當日高氣溫調整作業時間，避免於當日最高溫情形下從事戶外工作；未有一般體格檢查資料據以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；未留意姜季良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；未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；未建立緊急醫療、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，導致姜季良於同日13時50分許，於工作中中暑，體溫遽升，續發中樞衰竭致死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本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黃軍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1. 證明案發當時被害人姜季良從早上8時工作至10時，休息半小時後，11時

		許上工，被害人向證人黃軍儒表示身體不舒服，至1樓休息處休息之事實。 2. 施工現場由被告指揮監督之事實。
3	證人陳志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1. 證明案發當時被害人從早上8時工作至10時，休息半小時後，11時許上工，11時30分許在一樓休息區休息時，被害人身體發生異狀之事實。 2. 被害人為被告之員工，施工現場由被告指揮監督之事實。
4	證人歐建智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害人於109年8月7日11時許因身體不舒服，在一樓休息區休息之事實。
5	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110年3月5日經加屏四第0000000000號函暨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	證明被告使被害人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，未對新進勞工採取適當之熱適應措施，以增加其生理機能調適能力；亦未依據當日高氣溫調整作業時間，避免於當日最高溫情形下從事戶外工作；未有一般體格檢查資料據以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；未留意被害人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；未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；未建立緊急醫療、

		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，導致被害人於同日13時50分許，於工作中中暑，體溫遽升，續發中樞衰竭致死之事實。
6	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26張、工安意外死亡案採證照片15張	證明被害人於109年8月7日8時3分許開始在屋頂工作；同日10時1分許第一次休息；10時34分許第二次上屋頂工作；11時48分許返回倉庫休息；12時25分許救護車抵達現場之事實。
7	本署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、相驗照片、寶建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被害人死因為在炎熱環境中工作，中樞衰竭，導致中暑，體溫遽升，續發中樞衰竭致死之事實。
8	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	證明信太科技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為被告之事實。
9	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	證明被告有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，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，應視天候狀況採取危害預防措施之注意義務。

二、核被告廖本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。

三、有關戶外作業高氣溫危害應有之安全衛生預防措施，規範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，然該設施規則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各款之範疇，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110年3月25日經加屏四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，故核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不

符，應認其罪嫌不足，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，因與上揭起訴
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
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莊承頻